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钟迎春：本院受理的原告重庆市合川区富都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钟迎春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7民初123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重庆市合川区富都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钟迎春签订的《重庆市合川区富都运输有限公司普通货车挂靠合同》于2026年10月28日解除；二、被告钟迎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市合川区富都运输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11000元、违约金2000元、律师费1500元；三、驳回原告重庆市合川区富都运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2.50元，由原告重庆市合川区富都运输有限公司负担70元（已交纳），由被告钟迎春负担162.50元，限被告钟迎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钟迎春负担，该款已由原告垫付，限被告给付本案标的款时一并付给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